

## 继续推动证券法律制度之完善， 规范和保障资本市场有序发展\*

安 建\*\*

### 一、把资本市场建设好、发展好、维护好 是有关各方的共同责任

我国改革开放30多年,提出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目标将近20年,有几件可以称得上是具有标志意义的大事,以上海、深圳两个证券交易所成立为标志的中国规范的证券市场的建立,显然是其中之一。证券市场是最主要的资本市场,而资本是最重要的市场要素之一。没有一个健全、规范的资本市场,市场配置资源的作用就很难发挥,就不可能有真正意义上的市场经济。

今天的中国证券市场已经走过了20年的风雨,成为拥有上亿规模的庞大市场,成为对中国经济发展乃至社会稳定都有着巨大影响的力量。实

---

\* 本文系根据安建副主任在2010年12月4日第一届“上证法治论坛”上的讲话整理而成,未经其本人审定。

\*\* 国务院法制办公室副主任。

现我国经济平稳较快发展,不断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目标,落实党的十七大提出的“创造条件让更多人拥有财产性收入”的要求,都离不开资本市场的不断发展和完善。把我国证券市场进一步建设好、发展好、维护好,不仅是证券监管机构以及证券交易场所的责任,也是我们大家共同的责任。

## 二、资本市场的发展要依靠法治的不断完善

证券市场因其自身的特点,最需要重视风险防范,因而是最需要健全的规则、最需要严格的监管市场,这些都需要依靠法治。我国证券市场的发展基本与法制同步,20年来我们从最初主要研究借鉴其他市场经济国家的经验,到有了我们自己的实践经验,认真总结我们自己的经验,逐步建立起以《证券法》、《证券投资基金法》以及《公司法》的相关规定为主干,以有关的行政法规和证监会的大量行政规章、最高人民法院的相关司法解释为配套的比较完备的证券市场法律制度,为我国证券市场规范有序发展提供了基本的制度保障。同时也应看到,我们现有的法律制度,包括有关充分的信息披露以保证投资者知情权的制度,保证上市公司质量的相关制度,进一步加强对证券市场有效监管的制度,对因证券违法违规行为受到损害的投资者的救济制度等,都还存在一些不够完善的地方,这些方面的制度建设任务依然很重。这次上交所联合北大法学院、人大法学院、华政经济法律研究院举办的首届上证法治论坛,相关领域的专家学者聚集一堂,共同总结20年来证券市场法治建设的实践经验,研讨完善相关法律制度的建议,这是一项很有意义的事情,相信论坛一定能够取得圆满成功。我们愿意也有责任与法工委、最高人民法院、证监会和各位专家学者一道,为进一步完善资本市场的法律制度而继续努力。